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〉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2021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1号）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公司对PPP等业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》执行，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